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劳动教育模块) 学生操作指南

一、劳动教育实践运行管理的逻辑和主要流程

劳动教育实践运行管理采用"项目活动制"的逻辑,即项目申请获批后,指导教师组织此项目之下的相关活动,既可创建单次活动,也可以创建多个活动,活动不需要再提交审批。主要流程是:教师线上申报项目(院系线下初审)——本科生院审核立项——教师在线上创建项目下的活动——学生在系统中进行活动报名或参加老师组织的线下报名——教师组织学生劳动实践——教师认定学生劳动时长和劳动表现——公示。

二、劳动教育实践运行中学生的操作流程

1. 登录系统

学生通过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登录"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https://ndwy.nju.edu.cn)。



登录后,点击"德智体美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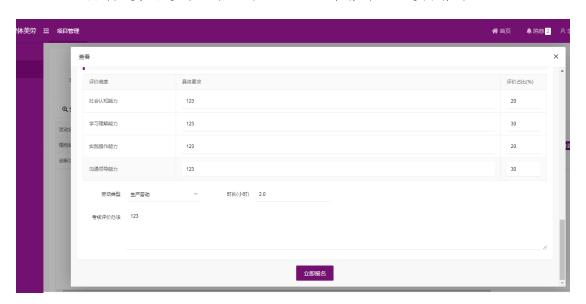


2. 进入"活动广场"查看、选择可报名的活动

点击"活动广场",进入活动广场界面。



查看有感兴趣的活动,点击"立即报名"进行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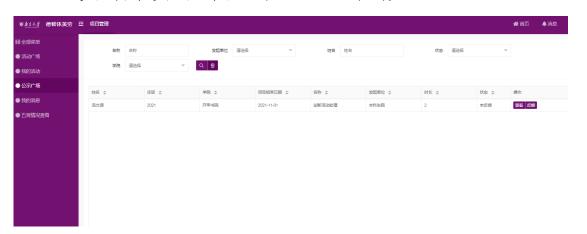


3. 报名成功后, 要关注"我的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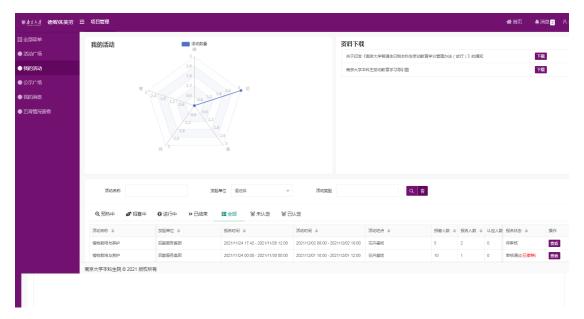
报名结束后,如遇到特殊情况,指导教师需要告知同学们更改活动时间、地点,或提醒同学们其他注意事项。老师会发布"通告"给已报名此活动的同学。所以,同学们要及时到"我的消息"界面关注查看到具体活动的通告信息。

4. 参加劳动实践活动后,关注"公示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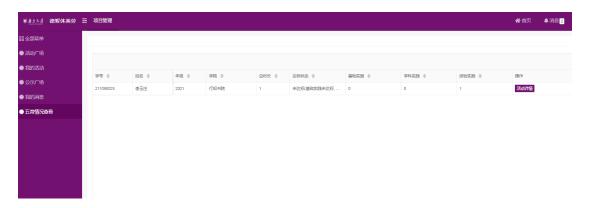
同学们参加劳动实践活动后,指导教师将在系统中认定并录入同学们参加此次活动的劳动时长和劳动表现。拟认定的参加活动的学生劳动时长和劳动表现将在"公示广场"中进行公示。同学们可在"公示广场"里看到自己参加活动的劳动时长等信息。如有疑问,可点击"反馈",与指导教师联系核实与更正。

5. 查看"我的活动",了解自己参加的活动情况



在"我的活动"界面,同学们可以查看自己参加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情况,包括认定获得的劳动时长等信息。

6. 在"五育情况查看"界面,了解自己获得劳动时长达标情况



在"五育情况查看"界面,同学们可以查看自已在"基础实践"、 "学科实践"和"综合实践"各劳动实践模块获得的劳动时长情况, 也可以查看自己获得劳动时长的达标情况。同学们要按照"基础实践 模块(10-15 小时)、学科实践模块(至少 5 小时),三模块累计达到 20 小时"的要求,务必统筹规划好每学期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安排, 在大三下学期前完成劳动时长要求,获得"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学 分"1个必修学分。 预祝同学们在劳动实践中锻炼成长、收获满满!

【同学们在劳动教育实践和系统运行方面有疑问,请联系咨询本科生院李老师,89680158,lican@nju.edu.cn】